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2022 年報告》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2022 年報告旨在提供有關推薦委員會的概覽以及報告推薦委員會在該年度的工作。

我們一直致力保護環境，為此，本報告只會上載至司法機構[網站](#)。

在我們的[網站](#)載有另一份報告，介紹推薦委員會的成立、職能、委員及運作，以及描述各級法院和各個司法職位。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主席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張舉能

推薦委員會的委員

1. 行政長官於 2022 年再度委任四名委員，任期為兩年，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並委任一名新委員，任期一年三個月，至 2023 年 6 月 30 止。2022 年的委員會成員如下一

當然主席及當然委員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GBM（主席）

鄭若驊資深大律師，GBM，GBS，JP（前律政司司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林定國資深大律師，SBS，JP（律政司司長）〔由 2022 年 7 月 1 日起〕

法官

潘兆初法官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朱芬齡法官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大律師及律師

杜淦堃資深大律師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彭韻僖律師，BBS，MH，JP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與法律執業無關的人士

馮婉眉女士，BBS，JP

(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陳黃穗女士，BBS，JP

(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廖柏偉教授，SBS，JP

(2018年12月2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推薦委員會秘書

2.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女士於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獲委任為推薦委員會秘書。

推薦委員會的工作

1. 關於推薦司法任命的討論及決定一般通過會議進行，偶爾亦藉傳閱文件進行。2022年，推薦委員會進行了三次會議，會上討論了11份文件。推薦委員會就41項司法任命的推薦通過了決議，並為行政長官接納，當中17項為新任命，四項關於續聘和聘用條件轉為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款的事宜，14項為聘用合約續期，以及六項延長任期。詳情載於第6頁。

2022 年就新的司法任命所作出的推薦

1. 推薦委員會於 2022 年作出了 17 項新的司法任命的推薦，其中一項為終審法院、三項為高等法院及 13 項為裁判法院的任命推薦。詳情見下表。

終審法院	高等法院		裁判法院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	原訟法庭特委法官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裁判官
1	2	1	13

* 獲委以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職級及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一職。

2. 除了新的司法任命外，推薦委員會亦就三個不同法院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聘用合約續期、延長任期，以及續聘和聘用條款轉為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款的事宜共作出 24 項推薦。詳情見下表。

	高等法院	區域法院	裁判法院
延長任期	1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5 (區域法院法官)	—
續聘和聘用條款轉為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款的事宜	—	—	1 (主任裁判官) 3 (裁判官)
聘用合約續期	—	—	14 (裁判官)

根據推薦委員會於 2021 至 2022 年的推薦而作出的司法任命

1. 行政長官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在各級法院作出司法任命。詳情請參閱下文。

終審法院

2. 祈顯義法官，AC，KC 獲委任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任期三年，由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6 年 4 月 5 日。

高等法院

3. 兩名人士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為期三年，由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黃佩琪資深大律師
陳政龍資深大律師

4. 黃敬華法官於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獲委以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職級及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一職。

區域法院

5. 何展鵬先生於 2022 年 12 月 6 日起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

裁判法院

6. 十一名人士獲委任為裁判官—

於 2022 年 8 月 15 日起

盧康慧女士
何慧嫻女士

於 2022 年 10 月 14 日起

陳志輝先生
曾宗堯先生

於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

李慧雲女士

於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

曾慶東先生
朱文瀚先生
李毅先生

於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

林子康先生

於 2023 年 2 月 27 日起

陸惠雅女士

於 2023 年 9 月 28 日起

黃敏妮女士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的簡歷

主席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GBM

張舉能法官在香港大學攻讀法律，先後於 1983 年及 1984 年畢業並取得法學士學位和法學專業證書。他於 1985 年在哈佛大學法律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同年獲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並於 1995 年在新加坡最高法院取得訟辯人及律師的資格。

張法官於 2001 年加入司法機構擔任區域法院法官，此前則為香港私人執業大律師。2001 年 12 月，他開始出任高等法院暫委法官，並於 2003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張法官於 2004 年出任遺囑認證訴訟案件專責法官，以及於 2008 年出任憲法及行政訴訟審訊表專責法官。

張法官於 2011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並成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庭長。2018 年 10 月，張法官獲委任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2021 年 1 月，張法官獲委任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17 年，張法官獲選為林肯法律學院名譽管理委員。2021 年，他獲頒授大紫荊勳章。

當然委員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GBM，GBS，JP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鄭若驊資深大律師於 2018 年 1 月 6 日獲委任為律政司司長，她在加入政府前是私人執業資深大律師。鄭女士具特許工程師及特許仲裁員資格，過往經常在複雜的國際商事和國際投資糾紛中獲委任為仲裁員或代理人。

鄭女士是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創始成員及前任主席，國際商事仲裁會前任副主席，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前任副主席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前任主席，2008 年經全球選舉成為首位出任特許仲裁學會主席的亞洲女性；2011 至 2017 年擔任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特委法官，現為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仲裁員，並曾任世界銀行制裁委員會成員。

鄭女士是倫敦大學英皇學院院士，亦是北京清華大學法學院國際仲裁與爭端解決高端研修項目的項目主任。

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SBS，JP
(由 2022 年 7 月 1 日起)

林定國資深大律師於 2022 年 7 月 1 日獲委任為律政司司長。

林先生加入政府前是私人執業資深大律師，專注於一般民商事訴訟，並已通過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他曾於 2014 至 2017 年出任香港大律師公會副主席及於 2017 至 2018 年出任主席。他自 2015 年起每年短暫出任香港高等法院暫委法官，並曾獲聘請為深圳國際仲裁院和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曾任北京的中國政法大學教授。

林先生曾任多項公職，例如消費者委員會主席、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主席和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委員。

委員

潘兆初法官

潘兆初法官於1985年及1986年在香港大學分別取得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並於1987年在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學位。潘法官於1986年在香港獲得大律師執業資格，於1988至1993年間從事私人執業。

潘法官於1993年加入司法機構擔任裁判官，1999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2006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他在原訟法庭供職期間獲委任為民事案件排期法官，亦曾擔任遺囑認證案件審訊表、精神健康條例案件審訊表及家事法案件審訊表的專責法官。他於2015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由2019年12月18日起獲委任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潘法官曾出任司法機構內多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主席及成員。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朱芬齡

朱芬齡法官畢業於香港大學，先後在 1982 年及 1983 年取得法學士學位和法學專業證書。她於 1984 年在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學位，並於 1994 年在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犯罪學）碩士學位。

朱法官於 1983 年獲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她於 1991 年加入司法機構出任裁判官，此前則為私人執業大律師。1995 年，她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1997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1999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2000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她於 2011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並於 2022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

朱法官一直出任司法機構內多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成員，現為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專業學系名譽講師。

杜淦堃資深大律師

（由 2022 年 4 月 1 日起）

杜淦堃資深大律師在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攻讀法律，於 1998 年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 1999 年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

杜先生於 1999 年在香港獲得大律師執業資格，並於 2015 年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杜先生為現任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亦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

彭韻僖女士，BBS，MH，JP

彭韻僖律師為香港律師會前會長。彭律師於 2018 年獲選為香港律師會首位女會長，並於 2019 及 2020 年連任。彭律師現為多元共融委員會主席、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以及調解委員會會員。她亦是國際法律事務委員會及公益法律服務委員會的創始主席。

彭律師獲准在澳洲、英格蘭威爾斯及香港執業；亦為國際公證人、婚姻監禮人、認可調解員、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理事及中國委托公證人。另外，彭律師現為亞太法律協會會長。

彭律師擔任家庭議會、香港報業評議會及義務工作發展局主席。她亦為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香港房屋委員會及婦女事務委員會委員。由於彭律師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她於 2006 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2010 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以及於 2020 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

馮婉眉女士，BBS，JP

馮婉眉女士曾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2008 至 2015 年）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區總裁（2011 至 2015 年）。

馮女士擔任不同職務期間，積極推動本港以至其他地區金融市場的發展。她擁有豐富的金融市場經驗，在人民幣國際化以及香港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馮女士一直積極參與公共／政府事務。她現為恆隆地產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機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是 M Plus Museum Limited 董事局成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賽馬會董事。

過去八年，馮女士曾出任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金融基建委員會委員、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和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馮女士曾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女士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澳洲麥覺理大學取得應用財務學碩士學位。

馮女士於 2013 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以表揚她對香港銀行業發展的寶貴貢獻。她於 2015 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陳黃穗女士，BBS，JP

陳黃穗女士自 2013 年 7 月至今一直出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亦為保險投訴局、香港小童群益會及香港城市大學社會及行為科學系顧問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公益金第三副會長。

陳黃穗女士曾任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22年，亦曾出任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主席、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暨諮議會副主席、瑪嘉烈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等職。

與法律有關的任命方面，陳黃穗女士曾任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大學和香港城市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術委員會委員。

廖柏偉教授，SBS，JP

廖柏偉教授是香港中文大學傑出研究員及榮休教授。廖教授曾任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經濟學講座教授和全球經濟及金融研究所創所所長。廖教授現時為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中文大學（深圳）理事會成員及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理事。

廖教授為普林斯頓大學學士和史丹福大學經濟學博士，曾任哈佛燕京學社訪問學人（1981至82年），並曾獲選富布賴特傑出學者（2000至01年）。

廖教授現時是香港金融管理局轄下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董事，恒隆集團有限公司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

在教學、研究和行政工作以外，廖教授亦熱心於公職。他現時為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主席。他曾任行政長官特設創新科技委員會成員、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報酬及離職後安排獨立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成員、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成員、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成員及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委員等。

廖教授於1999年獲頒授銀紫荊星章，以表揚其「學術成就超卓，且積極為香港公眾服務」。他於2006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